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714号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食品商行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8018019073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0年11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80180190738），称其在深圳市宝安区××食品商行经营的“××商行”××网店铺，购买的“××陈皮”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要求进行查处。

2020年8月3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注册经营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未在此经营。此地址的实际经营主体与被举报人并无关系。

2020年8月11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举报进行立案调查，并于同日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于2020年8月1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深圳市宝安区××食品商行涉嫌销售违法产品，被申请人在8月11日作出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不予立案”。因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不予立案”行为不存在，故其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高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9日